

中 華 大 學

制定單位：註冊課務組	學生證補、換發申請辦法	文件編號：BA2-2-002
公佈日期：108 年 9 月 18 日		頁次：1

八十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11.12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6.9 九十八學年度第九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03.30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12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.9.18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目的

將校內學生證、ISIC 國際學生證、悠遊卡、借書證及門禁管制等多項功能結合在同一張卡片，以達到多卡合一之便利性。

貳、範圍

全體在校生

參、權責單位

註冊課務組

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

伍、內容

- 第一條 本校學生所持學生證，如有遺失或毀損，得申請補、換發。
- 第二條 申請時先向註冊課務組索取申請表。
- 第三條 填妥申請表後連同舊證（指換發者），至出納組(或投幣機)繳納工本費新臺幣參佰元整。
- 第四條 繳費後，持繳費收據及申請表連同二吋照片一張或數位照片送交註冊課務組，依規定程序申請補、換發(補、換發作業時間為七個工作天)。
- 第五條 補、換發後之學生證得加蓋當學期註冊章，不得追溯加蓋當學期以前之註冊章。
- 第六條 本校學生證具有悠遊卡儲值功能，若卡片內尚有餘額，可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辦理退費手續(持卡人須負擔掛失手續費 20 元，相關費用由卡片中可用金額餘額扣除，餘款將退還至學生指定之金融帳戶)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中華大學國際悠遊學生證遺失補、換發申請流程(BA2-3-005)

柒、使用表單

中 華 大 學

制定單位：註冊課務組	學生證補、換發申請辦法	文件編號： BA2-2-002
公佈日期：108 年 9 月 18 日		頁次：1

- 1、中華大學 國際悠遊學生證補、換發申請表(BA2-4-002-F)
- 2、國際悠遊學生證_委託他人領取委託書(BA2-4-003-C)